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須為有效期間內，有效年限為今年者敬請先行換證）。
- (二)具備電腦文書及試算軟體設計能力。
- 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1) 協助課後及社團活動報名。
- (2) 發通知單、含寄發。
- (3) 整理報名表。
- (4) 協助各學藝活動、社團教師點名表造冊。
- (5) 巡視課後照顧班、學藝活動及社團活動上課狀況並作特殊事件記錄。
- (6) 協助成果發表活動海報、節目表或邀請卡製作。
- (7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自109年10月26日(一)至110年1月20(三)日止。
- 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預算不足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經學校主動通知離職者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學校。

五、工作薪資：每月23,800元，含勞(退)健保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口試60%、資格審查40%，以總成績最高者錄取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(請持個人照片之有效證件，於上午9:40前人事室報到完畢)

八、甄試地點：本校。

報名時間：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至109年10月20日(星期二)08:00-16:00止。(現場報名為憑，不接受電話報名)

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。

十、報名應攜帶證件：

- (一)繳交報名表1份(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2吋光面照片2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1張貼於報名表，1張貼於准考證)。
- (二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1份。

(三)繳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交影本1份。

(四)繳驗身心障礙手冊，並繳交影本1份。

(五)繳交證照，並繳交影本1份。(若無證照免繳)

(六)學歷證件、身心障礙手冊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不同者，應繳驗戶籍謄本1份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二、錄取公布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:00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於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12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